

2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汽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

政策发布密集 电池回收业将爆发

近年来，国家对节能环保事业尤为重视，节能环保工作会议和相关的高峰论坛越来越密集地出现，人们对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由此可见一斑。此外，节能环保理念对制造业的持续渗透、赋能，也在推动各行各业持续发展。据工信部发布的绿色产业名单显示，2017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已达5.7亿元。

2018年2月2日和3日，环保部在京召开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未来3年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及重点工作，强调打赢“蓝天保卫战”仍是重中之重。伴随近期《“2+26”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发布，排放是否达标成为众多制造型企业发展的影响因素。这也从侧面反应出国家对于节能环保的重视。

此外，工信部辛国斌1月5日在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和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专题汇报会上提出，要尽快发布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重点推进试点工作，形成较为成熟的回收利用体系。没想到，在这之后的一个多月的时间内，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可见政策对于蓄电池回收利用的重视程度。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量与日俱增。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年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同比高速增长，产销分别为40569辆和38470辆，同比分别增长4.6倍和4.3倍。数据表明，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将迎来新的增长。

2月26日，科技部部长万钢表示，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发展规划，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要达到200万辆，希望下一步能够隔年翻番，要达到这个目标，还需要有很强的创新能力。隔年翻番，年平均增速为40%以上，由科技部“保底”的新能源汽车增速，还是给足了市场信心。

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的动力电池用量也因此水涨船高。业内人士预计，批电动汽车运行已经超过20万公里，从电池的使用寿命来看，从2018年开始，国内首批进入市场的汽车动力电池即将迎来“报废潮”。

动力电池性能会随着充电次数的增加而衰减，当电池容量衰减至额定容量的80%以下时，动力电池就不适于应用在电动汽车上。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主要分为梯次利用和拆解回收两种方式。梯次利用是指将退役的动力电池，运用在储能、分布式光伏发电、低速电动车等领域，发挥再利用价值。而当电池无法进行梯次利用时，则需要进行拆解回收，即是对已经报废的动力电池进行拆解和回收其中的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从去年12月至今，工信部陆续出台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拆解规范》、《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余能检测》等相关电池回收利用的政策和标准，填补了在电池回收利用法规的空白，这些政策的实施将加快推进动力电池回收产业的发展。